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挂牌转让南山热电厂#7、#9 机组资产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的转让资产价格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平台整体挂牌转让，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的审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正、王晓东、王军生、唐天云、潘承伟、廖南钢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